

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高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辦法

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高級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職務，並保障教師權益，特訂定「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高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且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擔任校外有助提升學校聲譽之專任職務。教師借調為政府政務人員或擔任本校合作夥伴主管，不受前項服務滿二年以上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借調職務以出任有利本校合作或政府機關、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借調，須借調機關來文為原則，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第五條 借調服務期限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，若情況特殊得延長至八年，但借調之職務有任期者，則以二任為限，且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- 第六條 借調教師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復職，逾期視同自動辭職。
- 第七條 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，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借調期滿，若須再次申請借調，應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為不予續聘或解聘之處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